

第八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为擎云 L540x-A101（便携式计算机）^{【1】}，生产厂为立联讯达智能终端(嘉善)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生产厂址）。

2. 华为擎云 W585x-H049（通用台式计算机）^{【1】}，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生产厂址）。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数尚（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1、【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